

第一聯：銀行留存

彰化銀行

信用卡消費簡訊通知服務新增/變更/終止申請書

申請人(即正卡持卡人) 茲向貴行 新增 變更 終止信用卡刷卡如下列所示之消費簡訊通知服務：

新增	變更	終止	卡號	卡別	行動電話號碼 (正附卡各限一組行動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申請人勾選變更欄位者，僅限於變更原所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並應於「行動電話號碼」欄位逕行填入變更後之行動電話號碼。

※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信用卡消費簡訊通知服務約定事項」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契約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貴行充分說明，申請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此致

彰化銀行

申請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郵寄申請：申請人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申請書原留簽名一致；

臨櫃申請：申請人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申請書原留簽名或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行填寫-----

受理單位：受理行
負責人

受理日期：
經辦

核對簽名

登錄單位：數位金融處作業管理科

登錄日期：
負責人

管理行：
經辦

彰化銀行 信用卡消費簡訊通知服務約定事項

1. 申請人(正卡持卡人)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含附卡)消費簡訊通知服務(下稱本服務),於單筆刷卡消費金額達(等值)新台幣(下同)2,000元以上時,由與貴行合作之系統業者以簡訊發送交易通知至申請人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正附卡各限一組行動電話號碼),並同意貴行得將本服務之費用計入信用卡消費帳款中收取。
2. 本服務自貴行受理申請登錄後第3個銀行營業日生效,服務期間為自生效之日起算1年,若申請人未於服務期間屆滿前5個銀行營業日申請終止本服務,則服務期間自動展延1年(即新服務期間),其後亦同。
申請人得隨時填具「信用卡消費簡訊通知新增/變更/終止申請書」(下稱申請書)要求貴行終止本服務,並自貴行受理申請登錄後第3個銀行營業日生效(即終止生效日)起之次月,將未使用本服務之費用以月為單位按比例退入申請人信用卡消費帳款中,不足整月之天數不予退費。
3. 本服務費用為晶緻、白金卡免費;金、普卡每卡每年120元(正附卡分開計算),以本服務生效之日起算第2個銀行營業日為本服務費用之入帳日。
若申請人未於服務期間屆滿前5個銀行營業日申請終止本服務,將以原服務期間屆滿後第2個銀行營業日為新服務期間本服務費用之入帳日。
4. 申請人於申請本服務時所指定收受簡訊通知之行動電話號碼,若與貴行資訊系統原留存之資料不同時,申請人同意貴行依申請書填載之行動電話號碼變更申請人原留存於資訊系統之資料。
申請人於服務期間得申請變更指定收受簡訊通知之行動電話號碼,並自貴行受理變更之日後第3個銀行營業日生效。於變更生效日前,貴行仍以申請人原所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本服務。
5. 本服務僅提供中文簡訊服務,申請人之行動電話須具備可收受中文簡訊之功能。簡訊通知若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可歸責於系統業者或特約商店、行動電話收訊障礙及申請人行動電話號碼填載錯誤等),而未能(即時)發送或通知內容有誤,致申請人受有損害時,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指定收受簡訊通知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遺失、被盜或相類似情形發生時,申請人應立即通知貴行並申請變更行動電話號碼。於變更生效前,貴行仍以申請人原所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本服務。
7. 於服務期間內申請人持有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卡號如有變更時(如續卡或補發新卡等)貴行將自動對新卡號繼續提供本服務。
8. 申請人約定之信用卡卡號停用(含持卡人申請停用、強制停用及不續卡等)時,貴行有權不經通知逕行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
倘發生前項情形經貴行終止本服務,申請人仍應檢具申請書,俾貴行依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費。
9. 申請人知悉提供本服務之系統業者並非貴行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類似法律地位之關係人,貴行與系統業者亦無合夥、合資關係或互為關係企業。若因系統業者之故意或過失事由,致申請人受有損害時,概與貴行無涉。
10. 本服務之簡訊通知內容僅供申請人參考,實際交易內容及消費帳款金額仍以每月信用卡對帳單為準。
11. 本約定事項為貴行信用卡用卡須知及信用卡約定書之一部分,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書及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12. 因本服務之申請及約定事項爭議而涉訟時,申請人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院定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時,從其規定。
13. 貴行保留修改本服務約定事項之權利。修改後之約定事項將於生效日前7日於貴行網站之網頁公告。倘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惟若申請人於生效日前7日內表示異議,申請人得申請終止本服務。
14. 申請人對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 貴行全球資訊網(www.chb.com.tw)→客服中心→E-Mail→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
(一) 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9 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二) 手機請撥:(02)412-2222按9 轉接專人。
(三)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 按9 轉接專人。

彰化銀行

信用卡消費簡訊通知服務新增/變更/終止申請書

申請人(即正卡持卡人) 茲向貴行 新增 變更 終止信用卡刷卡如下列所示之消費簡訊通知服務：

新增	變更	終止	卡號	卡別	行動電話號碼 (正附卡各限一組行動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申請人勾選變更欄位者，僅限於變更原所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並應於「行動電話號碼」欄位逕行填入變更後之行動電話號碼。

※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信用卡消費簡訊通知服務約定事項」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契約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貴行充分說明，申請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此致

彰化銀行

申請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郵寄申請：申請人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申請書原留簽名一致；

臨櫃申請：申請人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申請書原留簽名或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銀行 信用卡消費簡訊通知服務約定事項

1. 申請人(正卡持卡人)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含附卡)消費簡訊通知服務(下稱本服務),於單筆刷卡消費金額達(等值)新台幣(下同)2,000元以上時,由與貴行合作之系統業者以簡訊發送交易通知至申請人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正附卡各限一組行動電話號碼),並同意貴行得將本服務之費用計入信用卡消費帳款中收取。
2. 本服務自貴行受理申請登錄後第3個銀行營業日生效,服務期間為自生效之日起算1年,若申請人未於服務期間屆滿前5個銀行營業日申請終止本服務,則服務期間自動展延1年(即新服務期間),其後亦同。
申請人得隨時填具「信用卡消費簡訊通知新增/變更/終止申請書」(下稱申請書)要求貴行終止本服務,並自貴行受理申請登錄後第3個銀行營業日生效(即終止生效日)起之次月,將未使用本服務之費用以月為單位按比例退入申請人信用卡消費帳款中,不足整月之天數不予退費。
3. 本服務費用為晶緻、白金卡免費;金、普卡每卡每年120元(正附卡分開計算),以本服務生效之日起算第2個銀行營業日為本服務費用之入帳日。
若申請人未於服務期間屆滿前5個銀行營業日申請終止本服務,將以原服務期間屆滿後第2個銀行營業日為新服務期間本服務費用之入帳日。
4. 申請人於申請本服務時所指定收受簡訊通知之行動電話號碼,若與貴行資訊系統原留存之資料不同時,申請人同意貴行依申請書填載之行動電話號碼變更申請人原留存於資訊系統之資料。
申請人於服務期間得申請變更指定收受簡訊通知之行動電話號碼,並自貴行受理變更之日後第3個銀行營業日生效。於變更生效日前,貴行仍以申請人原所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本服務。
5. 本服務僅提供中文簡訊服務,申請人之行動電話須具備可收受中文簡訊之功能。簡訊通知若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可歸責於系統業者或特約商店、行動電話收訊障礙及申請人行動電話號碼填載錯誤等),而未能(即時)發送或通知內容有誤,致申請人受有損害時,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指定收受簡訊通知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遺失、被盜或相類似情形發生時,申請人應立即通知貴行並申請變更行動電話號碼。於變更生效前,貴行仍以申請人原所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本服務。
7. 於服務期間內申請人持有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卡號如有變更時(如續卡或補發新卡等)貴行將自動對新卡號繼續提供本服務。
8. 申請人約定之信用卡卡號停用(含持卡人申請停用、強制停用及不續卡等)時,貴行有權不經通知逕行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
倘發生前項情形經貴行終止本服務,申請人仍應檢具申請書,俾貴行依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費。
9. 申請人知悉提供本服務之系統業者並非貴行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類似法律地位之關係人,貴行與系統業者亦無合夥、合資關係或互為關係企業。若因系統業者之故意或過失事由,致申請人受有損害時,概與貴行無涉。
10. 本服務之簡訊通知內容僅供申請人參考,實際交易內容及消費帳款金額仍以每月信用卡對帳單為準。
11. 本約定事項為貴行信用卡用卡須知及信用卡約定書之一部分,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書及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12. 因本服務之申請及約定事項爭議而涉訟時,申請人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院定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時,從其規定。
13. 貴行保留修改本服務約定事項之權利。修改後之約定事項將於生效日前7日於貴行網站之網頁公告。倘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惟若申請人於生效日前7日內表示異議,申請人得申請終止本服務。
14. 申請人對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 貴行全球資訊網(www.chb.com.tw)→客服中心→E-Mail→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
(一) 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9 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二) 手機請撥:(02)412-2222按9 轉接專人。
(三)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 按9 轉接專人。